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0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洪乾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5年11月2日起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嗣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29元；因訴外人遠傳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

01 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求為判令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等語。

02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判斷：

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 
07 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  
08 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身分證與健保卡影  
09 本、代理人駕駛執照影本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  
10 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綜合帳單  
11 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  
12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 
13 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  
14 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5 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  
1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  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 
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0 利息。

2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  
23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余筑祐